**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通大院生〔2024〕8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科室、系（教研室）、实验中心：

《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工作规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工作规程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3月4日

抄送：南通大学教务处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共印4份 )

附件：

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各教学分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分委员会是负责指导、评价和处理学院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实施工作等重大教学事项的机构。

第三条 教学分委员会的职责是：

1. 负责审议学院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划、方案，指导教学工作。

2. 负责审议学院专业设置、专业发展与建设规划、品牌和特色专业建设规划、重点课程确定及教材建设规划。

3. 指导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制订、课程设置及教学检查工作。

4. 推荐审议学院教学改革、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资助项目，并协助学校组织检查，验收。

5. 推荐学院各类教学项目的申报并督导实施。

6. 评审教学成果奖等奖项，推荐校级各类教学奖。

7. 收集并分析教与学双方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并向学院提出改进意见。

8. 参与审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9. 开展有关教学工作专题调研。

10. 审议与处理其它教学方面的重大事宜。

第四条 开展教学评议、咨询及审议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院声誉，服务于学院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

第五条 教学分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班子、系（教研室）主任、以及有丰富教学经验并热心于教学改革研究的教师组成。

第六条 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其中，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1名系（教研室）主任和1名优秀教师代表担任。

第七条 设秘书1名，由学院教学秘书担任。

第八条 教学分委员会的组成应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相对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组成人数应为奇数。

第三章 委员的资格与产生

第九条 教学分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重要的教学和科研业绩，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教学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为教授(研究员)或副教授；

2. 新增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身体健康；

3. 有较高的教学造诣、治学严谨、热爱教学工作、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第十条 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应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提出委员候选人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由学院聘任。

第十一条 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届期四年，委员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担任委员:

1.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2. 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担任工作；

3. 以职务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因委员职务发生变动；

4. 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

5.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

6.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可经由学院教学分委员会提名补聘。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教学分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1. 从学院教学分委员会获得有关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2. 出席学院教学分委员会会议；

3. 对学院教学分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4. 对学院教学分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第十四条 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委员应恪尽职守，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1.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及其他方面评价的言论；

2. 学院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3. 学院教学分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学院教学分委员会讨论涉及与有关委员及其配偶或亲属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事项时，有关委员应主动申请回避。

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自行回避，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1. 讨论事项的当事人或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2. 本人及其近亲属与讨论事项有利害关系；

3. 与讨论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

委员是否回避，应由学院教学分委员会主任决定；教学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学院院长决定。

第十七条 教学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教学分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教学分委员会应定期举行会议，每学期不少于三次。

第十九条 根据教学分委员会主任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教学分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召开教学分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条除 特殊情况外，教学分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天通知委员，并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传达至委员处。

第二十一条 教学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

第二十二条 教学分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并做出表决。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

1. 按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回避的委员；

2. 出差，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

第二十三条 教学分委员会会议做出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以及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同意票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即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教学分委员会对同一事项不进行两次以上表决，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除外。教学分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五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教学分委员会主任可决定以简易方式表决。

第二十六条 教学分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七条 教学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的，最终结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

第六章 附 则

1. 有关教师申诉等事项另行规定。

2.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 本章程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